

关于 2021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指标下达 及资金拨付情况

一、上级指标下达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23627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指标 150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 85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9 万元。直达资金指标已全部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系统完成下达，下达率达到 100%。

二、资金拨付情况

直达资金共完成资金拨付 20656 万元，拨付率达到 87.4%，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上级指标下达 15009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120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68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 790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736 万元，本年度支出 1002 万元，未支出 734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950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1326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 万元，未支出 70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892 万元，本年度支出 726 万元，未支出 166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31 万元，本年度支出 29 万元，未支出 2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439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0 万元，本年度支出 67

万元，未支出 3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27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0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869 万元，本年度支出 890 万元，未支出 1979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 14 万元，未支出 14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61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指标下达 8589 万元，已完成资金拨付 858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587 万元，全部用于统筹安排用于全区“三保”支出；体制结算补助（整修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2 万元，未支出 2 万元将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3.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指标下达 29 万元，全部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已完成资金拨付 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